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5 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5 号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热景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51 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针对《上市委

意见落实函》中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大部分共有技术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相关技术共有人是否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等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大部分共有技术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相关技术共有人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共有人签署的关于共有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合作协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热景生物未与相关技术共有人就共有技术的权利行使方式及限制进行约定或者签署协议，没有就技术共有人是否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技术共有人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但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 （二）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技术共有人无权以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技术

鉴于热景生物未与相关技术共有人就共有技术的权利行使方式及限制进行

约定或者签署协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相关技术共有人无权以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共有技术，相关技术共有人有权使用或对外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共有技术的使用，发行人有权单独实施该技术。

2、相关技术共有人若将相关共有技术授权其他方使用需将收取的使用费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若共有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若热景生物相关技术共有人将相关共有技术授权热景生物的竞争对手使用，则需将收取的使用费与热景生物进行分配。

3、实施相关共有专利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对产品采用的是技术专利群的方式，对产品的技术保护是全方位、多层次的，比如上转发光相关产品，不仅有材料专利、方法专利，还包括工艺专利、产品专利等，仅依靠其中任何单一的专利授权，产品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小。

其次，除了专利技术保护外，公司还有很多工艺技术诀窍，也属于核心技术秘密，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并未申请专利。

再次，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的主要使用方向为体外诊断领域的相关产品，即便是产品研发成功，亦需经过相对较长的时间方可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方具备推向市场的条件。

最后，公司应用上述共有技术开发的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已销售多年，在市场和终端客户中已拥有较好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

因此，虽然相关技术共有人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使用，但实施相关共有专利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从技术到产品、再到获得批准和推向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技术共有人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朱 楠

2019 年 8 月 12 日